

醫療行為適用無過失責任之研究

錢 政 銘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醫務管理科講師

摘 要

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八十三年公佈實施以來，社會各界對於其適用範圍及無過失責任之架構頗有爭議，尤其是對於醫療服務行為是否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服務規範內，更是引發醫界與法界熱烈討論。蓋因消費者保護法其立法目的，乃欲將商業經濟行為納入法律體系中，以維持社會公平正義，並賦予企業經營者一定的社會責任，因此有所謂無過失責任形態出現。可是醫療行為與醫療事業，在性質上不僅有專業技術的特性，更具有相當的公益色彩，例如醫師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等，故實與具商業性質之消費行為不同。

八十七年元月台北地方法院以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五一二五號民事判決，將醫療服務行為納入消保法規範之列，此為司法實務上首次引用消保法於醫療糾紛案件，其適當與否成為學界研究的焦點。本文除論述分析消保法相關規定及無過失責任之精神與實務認證上的差異外，也試著療服務行為所導致糾紛之處理方式提出解決方法，以為研究之建議，茲將本文基本架構臚列如下：

- 一、 界定醫療服務行為屬專業、公益及具有一定風險之行為，並非消費行為可含括。
- 二、 分析無過失責任目的為補充過失責任之不足及規範企業經營者商業行為。
- 三、 論述八十五年訴字第五一二五號判決援引消保法第七條之缺失。
- 四、 最後建議以增修消保法，明示將醫療行為排除於消保法中服務之範圍及醫療糾紛民事化與醫療責任保險之建立，來解決爭議。

關鍵詞：醫療行為、醫療事務、無過失責任。